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经纪业务手续费、认购关联方基金产品、受托客户资产管理等产生的业务费用，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等	157,900,000.00	33,780,878.82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其他				
合计	-	157,900,000.00	33,780,878.82	-

## (二) 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股份有限公司	王锡真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有限责任公司	苏金奎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静宁路 308 号 6-8 层	有限责任公司	王罡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山丹河街 968 号 301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
戎艳琳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88 弄 11 号全幢	——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0.8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00%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华龙新瑞为股东，持股比例 30.00%
甘肃国通瑞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国通大宗商品全资子公司
戎艳琳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0.00%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	华龙证券及其管理的资产在公司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产生的手续费不超过 200 万元

华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间介绍业务	华龙证券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佣金	预计支付给华龙证券的中间介绍业务佣金不超过 500 万元
	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为华龙证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预计收取的收入不超过 100 万元
		华龙证券为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预计产生的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关联交易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华龙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预计产生的交易费不超过 100 万元
	证券类关联交易	公司在华龙证券开立证券账户，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向华龙证券支付交易手续费	预计支付的手续费不超过 100 万元
	房屋租赁	公司租赁华龙证券的办公房屋	预计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 2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华商基金及其管理的资产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产生的手续费不超过 500 万元
	基金产品类关联交易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华商基金发行的基金产品等	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预计产生的交易费不超过 100 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自有资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光大兴陇信托信托产品支付的管理费	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支付的管理费不超过 30 万元
甘肃国通瑞达 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	国通瑞达及其管理的资产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产生的手续费不超过 20 万元
戎艳琳	期货经纪业务	戎艳琳及其近亲属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并进行期货交易	预计产生的手续费不超过 20 万元

本公告中的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 157,900,000 元为上表中预计金额的全部加总数，其中理财产品类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业务、基金产品类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既包括预计投资总额，又包括预计管理费或者交易费。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关联交易金额受诸多外界无法避免的因素的影响，所以预计金额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中，吴洋、熊勇、高秀忠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此议案回避表决，从而导致就本议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因此，董事会决定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

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 备查文件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